



## 文化部與臺中市政府 「臺中州廳園區」合作意向書

文化部及臺中市政府為建構臺灣藝術史主體研究、藝術資產典藏保存與展覽，並向外推展交流，促進人民對國家文化藝術的了解與認同，以「重建臺灣藝術史」、「再造歷史現場」及重塑「城市之光」之概念，雙方同意進行下列合作事宜：

- 一、共同合作推動「臺中市定古蹟臺中州廳保存活化再利用計畫」暨州廳周邊歷史場域之活化再生。
- 二、臺中市政府就提供雙方協議之市定古蹟臺中州廳暨周邊區域適當範圍，與文化部指定所屬機關（構）合作，並規劃設置國家級場館。

本意向書自完成簽訂之日起生效，至雙方協商同意終止時失其效力。有關共同合作雙方之權益與負擔事項，由雙方另行簽訂契約規範之。本意向書一式二份，由雙方各執正本一份以資為憑。

簽署人

文化部長 鄭麗君

臺中市長 林佳龍

中華民國107年11月01日